登封市少林大道下穿隧道基坑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1-263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7
1 总则.....12
2. 磋商文件.....13
3. 磋商响应文件.....14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5
5. 磋商.....16
6. 磋商评审.....16
7. 合同授予.....17
8. 重新采购.....17
9. 纪律和监督.....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8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19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19
1. 磋商程序及方法.....21
2. 确定成交响应人原则.....21
3. 初步评审.....21
4. 磋商.....22
5. 综合评分.....22
6. 磋商结果.....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五章　技术要求.....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少林大道下穿隧道基坑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5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1-263

2、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少林大道下穿隧道基坑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73787.6元

最高限价：773787.6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工程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岩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近专业的工程师以上职称；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318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希望路大学科技园 13 号楼 17 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3188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希望路大学科技园 13 号楼 17 楼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37155397998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少林大道下穿隧道基坑监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3.1	磋商内容	基坑监测
1.3.2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3.3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至工程结束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岩土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近专业的工程师以上职称；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任意一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签订合同	成交响应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响应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磋商最高限价）为： 773787.60 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为依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根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10.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4 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价的 1.5%收取。
10.6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废标处理。 2、响应人必须承诺（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承诺书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7	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一正三	

	副），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盘2份，不退还。（承诺书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服务期限

1.3.1 磋商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程序及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交将不再对磋商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磋商响应人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磋商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磋商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3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费用。

3.2.2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响应人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

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磋商；

（3）综合评分；

（4）候选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为废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属于无效投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企业业绩（6 分）	所提供业绩满足响应人资格要求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9 分）	1、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2、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 AAA 诚信荣誉证书得 3 分； 3、参与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3 分；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 分）	工作方案总体评价（10 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监测方案的内容完善、检测手段适当、检测点布置合理、检测频率复合规范要求等酌情打分:0-6 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提出的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等酌情打分：0-4 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适用性、合理性（30 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及对服务的质量责任承诺酌情评分：0-6 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目标控制措施及安全生产的责任承诺等酌情评分：0-6 分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速度目标及进度控制措施（含制定项目进度及保障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得力）等酌情评分：0-6 分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监测工作制度酌情打分：0-6 分 5、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监测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且能提出明确的针对性的措施方法，并能提出积极

			可行的合理意见等酌情评分：0-6 分
		人员投入（3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仪器设备投入（3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仪器设备情况酌情评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后期服务计划（3 分）	后期服务计划中有对本项目监测期间的验收后期服务计划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6 分)	1.实质性合理的优惠条件 0-2 分 2.监测、观测阶段的服务承诺合理 0-2 分； 3.后续服务的承诺合理 0-2 分。
备注：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对各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确定成交响应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3.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

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一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基坑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托单位：_____

监测单位：_____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监测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当地现行有效的工程监测管理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基坑进行监测，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概况：_____

_____

1.4 监测内容：_____

_____

_____

1.5 施工工期计划/分段分期施工计划：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本合同约定的沉降观测期限为：自工程开工或甲方通知进场监测之日起至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或形象进度至±0.000 标高，或其他约定高度部位），签订工期内监测频率根据合同及现行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工作。

本合同约定监测次数为____次，签订监测次数内监测频率应满足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超出监测次数后按第三条合同价款执行,监测参数及监测次数具体详见附表1。

2.2 乙方应在基坑回填完毕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监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3.2 当监测次数在合同签订次数内，由乙方免费为甲方监测，不再另行增加监测费用。

3.3 当监测次数超过_____次后,每增加1次监测,另增加监测费用_____元。

3.5 本监测合同造价包括乙方为监测工程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费、监测器具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进场设置监测点完毕，预付费用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②基础底板完成付费用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③余款_____元（大写：　　）基坑回填后领取报告前一次付清全部费用。甲方支付余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全部合同款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交付或未足额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力和义务

5.1.1 负责现场观测的协调、配合工作，向乙方提供观测所需要的相关工程资料、坐标与标高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5.1.2 规范填写监测委托单的相关内容，凭乙方出具的监测委托回单领取观测报告。

5.1.3 甲方无权干涉乙方观测数据，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进行观测，不得有任何影响观测公正性的行为。

5.1.4 对现场设置的观测点予以保护。由于施工导致的观测点破坏、施工影响导致

的无法观测，甲方应重新布设观测点。

5.1.5 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观测费用，并享有观测成果报告。

5.1.6 现场监测出现报警或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安全时，甲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5.2 乙方权力和义务

5.2.1 乙方依据甲方委托，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标准，严格履行合同和施测方案规定的各项条款，为工程提供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监测数据。

5.2.2 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设计要求进行观测系统的建立，负责现场观测工作，完成观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打印等工作。

5.2.3 双方签订合同后接到委托方通知后一周内，乙方进场观测。

5.2.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观测中间结果一式_____；在基坑回填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出具正式观测报告一式_____，并保证数据的准确和公正。

5.2.5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观测工作报酬。

5.2.6 对观测报告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5.2.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第三人公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乙方无违约事项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费用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在甲方无违约事项的前提下，乙方未按期出具监测报告，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后终止。

第八条 其他

8.1 如有未尽事宜，甲方与监测单位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与监测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监测单位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8.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经办人：（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收费依据《工程勘测收费标准 2002》								
编号	项目	点数（点）	初设费		监测费			合计（元）
			单价（元/点）	小 计（元）	单价（元/次）	监测次数（暂定）	小计（元）	
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2	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3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4	周边建筑物监测							
5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总 计								
优惠后价格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登封市少林大道下穿隧道工程位于登封市东城区阳坡路一福佑路段，全长1025米，其中隧道暗埋段长360米，西引坡段长355米，东引坡段长310米，最大基础埋深11米。

二、监测内容：坡顶水平位移监测预估点数86个，坡顶竖向位移监测点数86个，周边地表沉降监测预估点数65个，周边建筑物监测预估点数50个，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预估点数22个（监测点布设数量设计图纸未体现的根据规范以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布设）

三、控制价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评审意见书

登财投评字〔2021〕27号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登封市少林大道下穿隧道工程第三方基坑监测费用已经评审，评审意见如下:

原报工程监测费用860000.00元，审定费用773787.60元，审减86212.40元。

登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1年3月8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登封市少林大道下穿隧道基坑监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响 应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					
磋商内容	基坑监测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应附联合体各方成员资料）

（二）项目负责人证书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岩土工程）；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近专业的工程师以上职称；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 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十二）、其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如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需）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4（如需）

联合体协议书

（自拟）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如果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协议书。